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723 执 557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青山路 1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573031656T。

法定代表人：刘东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志强，男，1969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务工，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庙前街道，公民身份号码 340224196909256030。

被执行人：张丽群，女，197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务工，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庙前街道，公民身份号码 340224197108186049。

被执行人：左其发，男，1963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沈家巷 95 号 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224196308270013。

被执行人：魏红寿，男，195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庙前镇庙前街道 11 号，公民身份号码 3402241958031960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青阳九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志强、张丽群、左其发、魏红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2021)皖 1723 民初 1866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志强名下单独所有的位于青阳县庙前镇慕善南路东侧(青房地权证 2011 字第 00000589 号、青房权字第 7089 号)房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徐云峰

审判员 方胜强

审判员 纪智胜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 汪军海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